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蒋竣叶：本院受理原告乔学宁诉被告蒋竣叶、第三人闫强赠与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被告向原告返还164172元、资金占用利息4754.36元（以164172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8日止，剩余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